**产学研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

**项目名称：**

**高新区创新发展能力提升**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支持高新区建设和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开展集群规划与路径构建、产业或技术联盟的组建、新型共性技术研究机构建设、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技术检验检测平台的建设、标准的研究制定与推广、产业集群的国际化水平提升和品牌建设等。

优先支持：

1.在地市经济发展战略中处于重要或关键地位，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成为地市党委和政府重点工作的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2.粤东西北地区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3.纳入国家和省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试点或试点培育的产业集群。

每个项目支持800万元。

**申报条件：**

1.设立了专门的产业集群管理机构或政府引导下的集群产业链协同机制。

2.项目采取“1+N”整体申报（N≥2）。

3.“1+N”项目需有一定的发展基础和潜力，“1”的申报单位应充分发挥其顶层规划作用，协调和联合集群内相关法人主体申报“N”子项目，各子项目应设置科学合理，建设内容与产业集群需求关联和匹配，“1+N”整体建设能有效激发集群发展潜力。

4.“1+N”中各项目在项目申报、评审、过程管理及验收等环节均视为一个独立项目主体。评审时“1+N”各集群将“整体评估、独立打分”，评审时“1+N”各项目将被视为一个有机整体的一部分进行评估。

**项目名称：**

**高新区创新发展能力建设**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1.园区现代治理能力建设。支持国家级高新区争创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研究、规划和实践；支持高新区建设咨询专家智库；支持高新区开展专业园区、智慧园区或生态园区建设；支持支撑全省高新区创新创业孵化能力提升平台建设；支持高新区建设管理决策支撑、学习培训、园区运行与创新发展监测分析平台。

2.园区开放型创新能力建设。支持高新区开展国际技术转移、国际创新创业联合研究院建设、国际人才引进和项目合作；支持高新区海外孵化项目、海外孵化平台或科技园建设。

3.园区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高新区建设公共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科技信息、检验检测、标准研究制定等机构与平台。

优先支持：

1.纳入市委市政府当年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或发展规划中的项目；

2.粤东西北地区高新区的能力建设。（河源高新区可以做））

3.面向全省高新区的，具有创新指数监测、管理培训、交流合作等管理决策支撑平台。

每个200万元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园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

2.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实施内容清晰明确。

**项目名称：**

**新增孵化面积建设补助**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2012至2014年期间获得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新增孵化面积补助的孵化器，专项再按不超过市级（含顺德区）补助额的50%给予后补助。每个200万元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器运营机构、社会组织、科研机构、企业等。

2. 2012-2014年度获得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新增孵化面积补助。

3.已经享受省财政新增孵化面积补助的孵化场地，不得重复申请补助。

**项目名称：**

**前孵化器（创业苗圃）运营后补助**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民间组织、新型孵化机构、企业等，为科技人才、大学生创业提供前期服务指导，引导和帮助潜在的创业者将构想、思路和项目通过注册企业进行产业化的预孵化平台。

优先支持：

1.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或发展规划中的项目。

2.属于计算与通用集成芯片、移动互联关键技术与器件、云计算与大数据管理技术、新型印制显示材料、可见光通信技术、智能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动力系统、干细胞与组织工程、3D打印技术等领域的前孵化项目。

3.服务大学生的创业孵化基地。

每个100万元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器运营机构、社会组织、科研机构、企业等；
2. 拥有专业的管理服务团队，其中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不低于50%；
3. 为创业团队提供相应的服务场地，拥有特色的创业服务内容；
4. 已累计培育20个创业项目，并且部分项目已成立新公司产业化；

5.培育的创业项目已有引入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案例；政府各级部门补助资金累积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额度的50%。

**项目名称：**

**孵化器运营后补助**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对培育科技型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具有明显公益属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优先支持：

1.已经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或发展规划中的孵化器。

2.粤东西北地区的孵化器。

3.专业孵化器，特别是属于省重点支持的重大科技专项的专业孵化器。

4.混合所有制或跨区域、国际合作等共建的孵化器。

每个100万元

**申报条件：**

1.申报孵化器的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器运营机构；

2.要求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不少于10000平方米；

3.拥有专业的管理服务团队，其中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不低于50%；

4.拥有在孵企业不少于50家；

5.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15家；

6.可自主支配的孵化资金不低于300万；

7.上年度非房租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不低于20%。

**项目名称：**

**加速器运营后补助**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对加速培育科技型企业，具有明显公益属性的科技企业加速器。

优先支持：

1.已经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或发展规划中的加速器。

2.粤东西北地区的加速器。

3.混合所有制或通过跨区域、国际合作等共建的加速器。

每个补助300万元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机构、社会组织、科研机构、企业等；

2、拥有专业的管理服务团队，其中大专以上学历比例不低于70%；

3、加速器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拥有特色的加速服务内容。

4、入驻加速企业不少于20家，企业的行业集中度不低于60%。

**项目名称：**

**大型综合孵化器运营后补助**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对具有前孵化、孵化、加速等全孵化链条，创业配套相对完善，具有明显公益属性的大型综合孵化载体。

优先支持：

1.省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试点单位；

2.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或发展规划中的大型综合孵化载体。

3. 粤东西北地区的大型综合孵化载体。

每个项目500万元。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机构；2.拥有专业的管理服务团队，其中大专以上学历比例不低于70%；

3.要求可自主支配的孵化、服务及配套场地不少于10万平方米；

4.形成良性的“前孵化器-孵化器-加速器”一体化企业培育机制；正在培育的创业项目不少于5个；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加速企业不少于10家。

5.拥有孵化基金（天使资金、风险资金）500万以上。

6.形成相对完善的创业配套环境，包括居住、餐饮等配套。

**项目名称：**

**面向全省孵化服务的平台运营补助**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对全省孵化器运营、管理、决策、发展具有较大的支撑作用，具有明显公益属性，面向区域全孵化链条的管理服务、面向全省创业孵化培训、面向全省开展的创业导师辅导、论坛、学习交流等平台。

每个项目200万元。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

2.管理服务团队本科以上学历50%以上；

3.开展了面向全省的孵化器管理服务，或面向全省（区域）创业孵化培训，或面向全省（区域）的创业大赛，面向全省（区域）的论坛和学习交流活动，或已组建了服务全省的创业导师队伍。4.建立畅通的沟通协调机制，能够有效整合全省（区域）孵化器资源。

**项目名称：**

**国际化大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当地市委市政府重点规划建设的大型国际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每个1000万元

**申报条件：**

项目执行期（不超过2年），项目须达到以下要求：

1.申报单位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管理服务团队本科以上学历50%以上；3.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开展深度的国际化合作。4.引入国际合作项目不少于10项，引进国际人才不少于20人。5.孵化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

除填写申报书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有关国际合作协议；2.市委市政府重点规划建设的证明材料；3.有关建设发展规划。

**项目名称：**

**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建设**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支持在全省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及产业园区建设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完善基地设施配套及优惠政策配套，提升服务能力，为企业的创新活动提供便捷、专业、优惠的一站式服务；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既可以是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电子商务、创意设计等多种服务产品的综合性基地，也可是集聚某一类服务产品的基地；优先支持围绕我省优势特色产业建立的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单项支持额度100万元、150万

**申报条件：**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粤机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申报单位建设的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必须已经投入运营，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已有科技服务机构入驻并开展了科技服务业务。

**项目名称：**

**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支持生产力促进中心围绕地区产业创新需求，集成资源、创新机制，探索科技服务新模式，提升服务层次和水平；支持有条件的生产力促进中心开展科技服务人才专业技术培训；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服务，强化技术转移转化过程中的中试熟化服务，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争取认定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支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基础和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整合现有科技服务资源，围绕地区行业共性科技服务需求，搭建各类科技服务平台，开展研发设计、技术改造、检验检测、技术咨询等科技服务；支持省科技服务业研究院建设，整合服务资源，搭建各专业或领域科技服务平台。

单项支持额度50万元

**申报条件：**

1．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粤机构、各级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机构、园区创新服务中心、科技服务企业(机构）均可申报。

2.申报单位应具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一定的业务基础。

**项目名称：**

**技术交易体系建设与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1．技术产权交易平台

支持依托省内现有的技术交易机构、股权交易中心、技术转移转化基地等面向企业搭建技术交易平台，对接技术供需双方，开展专利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入股等多种形式的技术产权交易，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率；支持技术交易平台创新服务模式，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在线技术交易模式，改善技术交易流程，缩短技术转移周期，为企业提供跨领域、跨区域、全过程的技术转移集成服务。

2．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支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或专利数据库平台建设，开发知识产权专利信息技术创新服务系统，开展产业/行业专利统计分析、前沿技术动向分析、竞争对手跟踪监测等相关情报的个性化服务，为特色产业集群提供创新服务；支持以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为实施主体，采

取多方合作运营模式共同推动一批核心专利和重大科研成果后续熟化和产业化；重点支持面向九个重大科技专项领域的信息服务平台/专利数据库平台建设、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和产业化项目。

技术产权交易平台单项支持额度100万元；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项目单项支持额度50万元。

**申报条件：**

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粤机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项目名称：**

**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试点示范**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支持我省高校、科研院所改革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实行科技人员以职务创新成果作为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公司，建立科技人员成果转化的股权、期权激励和奖励收益分配的政策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根据自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实际需求，通过市场定价机制，以接受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技术入股的形式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一批核心专利和重大科研成果后续熟化和产业化。

单项支持额度50万元

**申报条件：**

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须经教育或科技等主管部门确认并推荐至省科技厅。

**项目名称：**

**国际合作基地建设专题**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重点支持我省优先发展的高端新型电子信息、LED、新能源汽车、生物、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设立的联合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及技术转移机构。

每个 150万元

**申报条件：**

1.具有开展国际合作的良好基础和相对稳定的国际合作渠道，对本领域、本地区或本行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具有引导和示范作用，积极开拓国际科技合作、建设国际合作伙伴关系网络；2.本领域国际科技发展及创新热点区域报告；3.设立联合研究和/或开发机构；4.实施联合研究和/或开发项目；5.引进创新人才、联合培养人才等；6.基础研究和社会公益类机构实施的国合基地：在国际三大索引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培养研究生。

7.企业实施的国合基地：应申请或获得授权国内发明专利或国际PCT专利，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培养国际科技合作人才。

**项目名称：**

**重点国别及区域合作项**目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1. 执行广东省与以色列政府、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乌克兰国家科学院等相关国外机构已签署的双边科技合作协议，重点支持企业申报以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为目的，具有明确商业化前景和良好社会效益的合作项目。

每项资助100万元。

2．围绕广东科技创新国际化需求，面向美国、加拿大、德国、法国、英国、俄罗斯、白俄罗斯、澳大利亚、以色列、日本、韩国等全球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与我省具有较好合作基础的国别，以及澳门、台湾地区，引导我省科研机构、大学、企业开展国际技术转移或联合研发，建立合作关系。

重点合作领域：高端新型电子信息、LED、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与卫生健康、重大疾病防控、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工业设计、现代农业等。

每项资助50万元。

3．择优支持已列入2013-2014年度（截止2014日12月31日）科技部双边、多边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联委会、具有产业化前景各类项目。鼓励我省科研机构及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拓宽国际合作渠道与方式。

每项资助30万元。

4. 鼓励与支持我省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及产品向拉美、非洲、东盟等发展中国家输出和推广，扩大海外市场，为我省经济建设和国家外交服务。支持向发展中国家实施“走出去”科技援助项目，推动国家21世纪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建设。

重点支持领域：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技术与卫生健康、现代农业等。

每项资助50万元。

**申报条件：**

1.项目承担单位为依法在广东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的企事业单位。必须联合一家以上国外或澳门、台湾地区机构共同申报，不接受广东机构单独申报。

2.项目具备一定合作基础，申报单位具备相应的合作渠道和能力，并与外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在申报材料中未列明前期与外方合作伙伴详细合作基础的项目，形式审查将不予通过），中外合作双方签订有相关项目合作协议。

3.合作协议具体要求如下：（a）须注明签字双方的姓名、单位、部门、职务及联络方式等具体信息，须加盖中方单位公章，澳门、台湾作为合作方须加盖机构公章，国外机构如无公章、外方机构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有效；（b）须包含合作期限、合作内容、各方投入、知识产权归属、分工、权益分配和签署日期等要件；（c）约定的合作内容须与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相符；（d）不接受双方电子邮件、书信形式作为合作协议;（e）多页协议须有中方骑缝公章及外方机构或项目负责人签字，不接受格式不一致的合作协议。

4.项目执行期限自申报日起2年完成。

5.项目申报人须熟悉本研究领域。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科研工作2年以上；或全日制博士毕业，博士毕业后从事相关科研工作3年以上。

6.有企业参与的项目，要求广东企业必须有相关配套资金投入。原则上企业主持承担的项目按不少于1:2比例配备自筹经费；企业参加的项目按不少于1:1比例匹配自筹经费。（申报书须附有明确的自筹经费和使用情况说明、及盖章签字齐全的经费承诺证明公函原件）。多方联合申报，至少有一家广东企业按以上要求提供自筹经费。

7.根据《广东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专项资金支持在广东境内申报承担单位，承担单位应使用自筹及其它资金分配给合作外方。

8.申报国际合作基地建设专题，通过项目评审的承担单位即获得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资格认定。项目承担单位在2015年以前已取得省级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资格认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项目名称：**

**科技重大人才工程支撑平台能力建设专题**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可选择以下专题内容之一申报：

1.科技重大人才工程支撑机构能力建设。围绕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组织管理工作，培育一批重大人才工程实施支撑机构，提升人才工程信息化建设、评估调研、遴选评审、管理服务等支撑平台能力建设水平，推进国家和省重大人才政策贯彻落实。

2.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围绕省重大科技专项等重点发展领域，支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或针对移动互联终端建立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开展有针对性引进和培育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人才的信息服务，整合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

发机构、科技型企业等技术来源方或科技园区、投融资、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资源，结合线下对接服务，实现科技人才靶向引才育才信息服务或创新成果定向推送服务，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紧密融合。

每项支持200万元

**申报条件：**

在广东省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科技园区和社会团体等科技人才服务机构可参与申报。

申报单位应具有高层次科技人才管理、服务实践经验和研究能力，有开展相关工作的专业骨干队伍。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申报单位还应具备建设科技人才服务信息平台硬件支撑条件，具有科技人才数据挖掘、分析的技术开发和建设经验，可联合相关单位申报。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训服务建设专题**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可选择以下专题内容之一申报：

　1.重点产业领域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训。围绕省重大科技专项等重点领域产业发展需求，构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训体系并开展相关培训；

　2.投融资对接和创业成长培训。围绕创新创业人才技术领域、发展阶段、融资需求，开展投融资对接集训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成长训练等活动，提升科技创业人才投融资能力、战略视野和经营管理能力。

　3.基层科技管理人才培训。围绕基层科技管理部门科技管理人才需求，开展科技业务能力、科技管理能力及科技服务能力等培训，提高科技管理人员素质和能力。支持我省援助西藏、新疆等地组织科技管理人才和当地科技人员培训。

每项支持50万元

**申报条件：**

在广东省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科技园区和社会团体等科技人才服务机构可参与申报。

重点产业领域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训项目申报单位应熟悉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和相关产业发展情况，能制定特色鲜明课程设置和培训内容并提供培训服务。投融资对接和创业成长培训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较高培训整体策划能力，熟悉金融投资业务，拥有资深投资人及导师团资源。基层科技管理人才培训项目申报单位应熟悉科技创新管理与服务业务，能为区域科技创新管理提供有针对性培训。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基地建设专题**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可选择以下专题内容之一申报：

　1.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服务示范基地建设。支持高新区、专业镇及高校、科研机构、大型骨干企业开展人才服务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制定科技人才工作规划，优化科技人才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围绕实施我省重大科技专项需求，开展全球揽才，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

育力度，支持和鼓励向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推荐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人才发现培育体系，开展青年拔尖人才培养。

 2.科技人才资源开发服务基地建设。支持省内从事科技人才资源开发理论研究、教学培训、咨询服务等专业机构，培养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建立研究团队，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积极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开展研究与咨询服务，为其管理与决

策提供科学依据。

每项支持50万元

**申报条件：**

在广东省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科技园区和社会团体等科技人才服务机构可参与申报。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服务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应有较好的人才工作基础，有承担国家或省级人才工程和高端人才计划项目经验，有明确建设目标和规划方案。高新区和专业镇以运营管理机构为申报单位。科技人才资源开发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应有良好的开展理论研究基础，配备高层次、高素质专职人员，有较强的研究能力。

**项目名称：**

**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果转化项目**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重点支持广东各地市与省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已签订合作协议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在广东已建和在建的大科学装置（散裂中子源、超级计算等）的技术推广与产业化应用项目；省级以上产学研创新联盟成员单位申报的技术先进、行业带动性强的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已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省级以上技术工程中心、院士工作站、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公共服务平台等创新载体的单位牵头组织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其他由地方政府积极推动，技术先进、产业带动性强、市场前景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事前资助；其中大科学装置成果转化项目资助额度为200万元，其他每项资助100万元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与广东省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等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签有责权利明确的项目合作协议；分工和进度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2.申报项目应明确具体的关键技术、产品或装备、系统等，量化的技术指标和项目实施期末的经济考核验收指标。部分行业应用性较强的产品（装备、系统）能够形成批量生产或应用示范。

3.企业必须具有相关研发条件、技术团队和产业化生产能力，能确保项目实施的投入、配套设施和条件。高校、科研院所需具备与项目相关的科研设施和技术团队。

4.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生产实践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

5.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项目名称：**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主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的创建、研发投入和研发条件改善，增强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促进人才团队的集聚、培养和研发水平的提高。主要支持的内容有：

1.核补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进口科研仪器相关税收

　通过专家评审择优对未享受科研用仪器设备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减免的新型研发机，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300万元

2.新型研发机构初创期建设补贴。

　通过专家评审择优对新创办、得到地市财政经费资助并在三年内通过省级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省财政给予一次性经费支持。

500万元

3.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补助。

　通过专家评审择优支持，对上年度研发经费扣除各级财政资助科研经费和拨款后，按一定比例补助。但享受新型研发机构初创期建设补贴期间或已经获得省、市财政经费稳定支持、获得省财政的企业研发费支出补贴的（享受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的企业），不适用本研发经费补助。1000万元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广东省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前述新型研发机构定义并已通过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2.新型研发机构设立和发展应围绕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布局，能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培育发展以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创新支撑和服务。

3.申报单位应有丰富的科技产出，上年获得专利受理数不少于20项，其中发明专利受理数不少于10项，每年应至少有3项以上重大成果实现产业化。

4.申报单位须具有较强的、稳定的研发团队，以及与发展水平相称的研发条件和较强的研发、产业化能力。

5.已建立规范的运行管理规章制度，能通过市场机制实现自身可持续良性发展。

6．3年内未以创新平台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名义获得过省财政科技资金支持。

7.通过首轮评审的机构将进行专门的财务评审（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8.申报材料和相关附件应真实、合法，本要求1、3、6项在形式审查及其后多轮评审中都设真实性审查，未获通过的纳入信用不良记录。

**项目名称：**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针对已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工程中心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100 万元。

**申报条件：**

1.2012年以后认定的省级工程中心（含2012年），且未曾获得工程中心建设的省级财政经费资助。

2.题目统一为：广东省xxxxxx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即为已认定的省级工程中心名称+建设。

3.工程中心建设运行良好，至少有一项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相关成果获得专利授权或受理，及其它自主知识产权。

**项目名称：**

**院士工作站建设**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重点支持省内企业以技术需求为导向，引进省内外院士及其创新团队作为技术核心，组建广东省院士工作站，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产品研发、人才培养等工作，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100 万元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申报单位应与1名以上的院士（含1名）及其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3.申报单位有良好的科研基础、明确的建设目标、任务以及实施期内开展的研究课题。

4.同一院士在广东已建3家（含3家）院士工作站的不再支持。

**项目名称：**

**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重点支持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引进多家高校、研究院所的科技特派员，建设多学科、多领域合作、长期服务于企业或产业的技术创新服务站。

50 万元

**申报条件：**

1.设站单位需具备一定的特派员工作基础，已有3名以上的不同学科背景的企业科技特派员（2015年2月底前完成备案），能根据科研工作需要为特派员提供专门的办公场地、必要的科研条件，建立相关的工作制度和服务配套措施，保证特派员基本的生活条件及薪酬待遇。企业必须具有一定规模，拥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

2.设站单位需制订合理、清晰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方案，对进站特派员提出明确的工作任务，设立合适的特派员工作岗位。

3.工作站要建立促进产学研合作的长效合作机制，积极引进高校、科研院所的研究力量，特别是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共建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项目名称：**

**专业镇产业升级示范建设**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围绕省级专业镇的全面升级转型，设立专业镇示范区建设、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专业镇的对口合作建设、专业镇产业发展联盟建设以及专业镇发展评价与政策体系建设4个内容，引进优质科技和产业资源，推动专业镇实现跨越发展。

每项100万元

**申报条件：**

1、申报前两项内容的单位必须是省级专业镇内具有法人资质的单位，申报后两项内容的单位必须是省级专业镇内法人单位或从事专业镇服务工作的相关单位；

2、申请单位根据专题内容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照技术经济指标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3、专业镇必须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以及高水平科技服务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引进高水平创新资源，充分发挥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优势；

4、项目应该在2-3年内建设完成。